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先河环保拟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1,065.49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3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经证监许可[2014]1396号文核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00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3,003股，发行价格每股15.65元，共募集资金87,999,996.95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8,799,996.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1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

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LLC 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 Sailhero US Holding,Inc.,其中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214,723.27元购买滨州市6套空气自动站及1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

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已决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42,673.49万元及利息2,163.1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利息1,065.49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2015年环境在线监测市场容量总体将保持发展的态势。新《环境保护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环保法》明确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使得环境监测企业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会带来监测行业的规模进一步增长。2015年将重点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因此公司需继续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基于目前在手可执行订单的情况及未来环境监测及治理市场的前景，预计公司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1,065.49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公司以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1.68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65.4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可用额度为零。补充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先河环保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

资金利息1,065.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先河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先河环保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高 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